

证券代码：601877

证券简称：正泰电器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5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且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、202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正泰电器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3）、《正泰电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0）。

一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吴懿忻、葛爱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派注册会计师余琴琴接替葛爱平作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吴懿忻、余琴琴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余琴琴女士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2015 年 6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余琴琴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